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，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永喜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、客观、合法的。

《2014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,099,834.00 元。公司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,778,6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共送红股 34,311,444 股；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转增 51,467,165 股；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9,435,646.99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1,901.1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1.50%；费用 7172.0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7.21%；营业利润 3844.5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34.98%；净利润 4,409.9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9.92%；经营活动现金流-10,078.9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346.07%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,409.9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29.92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。

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《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